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57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30157133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157133_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所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480B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4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先予敘明。
- 三、承上，為確保本國人於上開各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勞動部核釋旨揭解釋令，爰請將旨揭資訊轉知轄內符合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機構看護工作（即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條）之雇主參辦，以保障本國人勞動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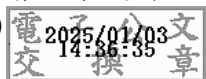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1/03



1140002761

有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裝



線

